

並多收一段票款乙節業責成本市公車處查處改善，處理情形將另行函復，本府交通局亦將加強稽查，如查獲違規情事，即以公路法嚴懲，以維服務品質。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86.12.5.續覆）

答：一、本案經本市公車處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北市車北字第八六〇〇一一三九三號函查復略以：「有關駕駛員未依規定收票乙節，經查確有疏失，依本處工作規則予以申誡乙次，以示警惕；另駕駛員於板橋「北門街」站滯留怠駛乙節，業予嚴重警告並派員於該路段附近加強稽查，另飭主管人土林」站加強管理及教育」。

二、「本府交通局將加強稽查，如查獲違規情事，將依公路法嚴懲，以提昇公車服務品質。」

二四四

質詢日期：86年11月5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新聞處

題目：新聞處「不務正業」，考評當然殿後！

說明：一、台北市研考會四日公布本市今年度十八個局處為民

服務績效考評，結果新聞處的分數最低（為乙等，七十分），為市府十八個局處最後一名，對於這種

結果，參與考評的市府官員表示，考評工作展開前一個月就已知會各單位做好準備，而依照新聞處過去一年推動各項大型藝文及市民參與活動的表現與

，不該是名列最後的局處，會有這麼差的考評結果，除與該單位的研考人員不懂得彰顯新聞處的表現與

努力結果，「做九分卻只說五、六分」，另外也與首長不重視考評成果有關。

一、「雖然參與考評官員對於陳市長所倚賴的新聞處評比最低給與合理解釋，但以新聞處所掌管各科業務來看，經常舉辦大型活動實非新聞處正務，新聞處的主要職務應是宣導市府政令，並輔導管理本市出版事業，故回歸正務應比舉辦活動重要，本席認為新聞處經常辦活動衆所周知，評比低劣與新聞處研考人員不懂得彰顯新聞處績效以及首長是否重視應無關係，況且這項考評是在一個月前就已通知，故這次評比顯然十分公平。」

三、「前新聞處長羅文嘉已因拔河活動辭職下台，目前已由副秘書長馬永成兼任，對於新處長接管新聞處，本席建議馬處長應迅速回歸市政日常業務，減少舉辦大型活動，並建立做事比做秀重要的狀態，相信將更能得到市民喝采和提高為民服務的績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新聞處）

答：一、本府新聞處主要業務職掌為掌理本市出版事業及市政宣導部分，其中市政宣導部分，除單向地向市民宣導市政建設推動執行的情況外，更重要的是市民的參與和雙向交流，而新聞處舉辦大型活動即著眼於此。

二四五

質詢日期：86年11月5日

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陳市長水扁

題目：人車爭道、步步驚魂——儘速於信義計畫區內兩側設置

人行步道

說明：壹、信義區為台北市首要行政都會中心，隨著新光三

越、華納威秀影城及國際金融大樓等開幕及動工，

預計車潮及人潮將會大量湧入，信義區已步向全面

開發的新時代。然而就在這個台北市都市發展的新

興範例中，行人竟然落後到無法享有安全行走的權

利！據本席日前於信義區勘察後發現，松仁路兩側

並沒有留置人行步道的空間，民衆行經此地時必須

緊靠在車道兩旁行走，使得人車爭道、險象環生；

且如松仁路、松壽路兩旁雜草叢生、圍籬遍佈，夜

間照明亮度又不足，已形成治安上之死角。在交通

及安全狀況皆不良的情況下，相關單位不但不急思

如何檢討改進，竟有官員指出民衆得自求多福了？

本席試問這是身為父母官應有的心態嗎？

貳、市府於今年八月高喊「造街計畫」、「道路人性化」，但是對「自家後門」無路可走的情景卻視而

不見，未免有唱高調之嫌。據新工處表示，信義重

劃區因土地尚未開發，深恐日後新建之建築物將會

興建騎樓，因此至今仍未鋪設人行步道。對此本席

質疑，當初設計信義區都市發展計畫時，即應對行

人行走的空間作完善評估，若是兩旁建物未完工，

是否行人永遠必須在道路旁的夾縫中求生存？

參、市長曾表示要塑造信義計畫區為台北之「曼哈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或引咎辭職亦於事無補！

答：為因應信義計畫區內基地施工及陸續開發後，行人通行整體需要，本府已完成多項改善措施，為檢核成效並再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召開「信義計畫地區人行步道暨夜間照明系統會勘」，確認本府相關單位及基地所有人應再配合辦理人行道改善事項，內容除包括綠帶佈設簡易之步道外，並協調業者於基地開發前退縮圍籬，以維護行人步行之權利，確保行人動線之安全。

二四六

質詢日期：86年11月5日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陳市長、新聞處

任歸屬

題目：「殺人兇手變英雄」——解剖台北市市民而言，是

最慘痛的一次光復節，基隆河大佳段河濱公園，市府主辦的拔河比賽中，拔斷了兩個人的手臂，震破了一個人的肝脾內臟，同時造成三十九名參賽民衆輕重傷，據參加民衆描述，現場血淋淋的景象，讓